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的 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城市排水许可的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应当经排水许可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为保障我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从源头杜绝城镇污水乱排放现象发生，强化我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特通知如下：

1、请各镇（街道办）、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自辖区范围或行业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前，应当持有关材料到我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经批准后方可排水。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办事指南
2、永久排水办事指南
3、公共排水设施接驳办事指南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6日

(联系人：胡浪，联系电话：13827158878)